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城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 (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及郭小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作出之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於該決議案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已載於說明函件，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2,172,8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合共272,171,818股股份，當中158,181,818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獨立認購人及113,990,000股股份已透過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新發行授權。

獲取新發行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物業開發，需要相對較大額的投資，以進行土地招標、土地收購、興建及開發土地等，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度，可於董事認為適宜及恰當時發行證券以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或發展項目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計劃動用新發行授權。

本公司除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外，亦在物色合適潛在項目，藉此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合適潛在項目，亦未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物色到任何合適潛在項目時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新發行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3,036,08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時維持不變，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26,607,217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的時間。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至新發行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通過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不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的、已取消的、根據計劃已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於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尚待行使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有權認購最多136,086,427股份之購股權，佔該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60,864,270股的10%。

自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下的91,589,2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購股權計劃下的95,789,64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總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87,378,882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33,036,0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則在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63,303,608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的限額之內。

為給予本公司最大的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並為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馬先生」），現年53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馬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自此負責本公司在中國之物業銷售及管理。馬先生在物業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廣東省水電三局之附屬公司廣州工程公司任建設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嘉豐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此，彼擔任管理角色，負責包括為發展計劃、建築計劃申請政府審批、實地項目管理、工程竣工檢查等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間，馬先生出任不同管理職務，包括物業竣工及交付管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負責管理中國多個項目之業權契據申請程序及物業管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3,000元（此乃經參考馬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9,698,964股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之替任董事。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雙主修金融和資訊系統。彼曾於德意志銀行（紐約）私人銀行部任高級系統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於中國銀行廣州子公司華際友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郭先生曾成功為中國銀行（香港）信用卡中心推行多個資料倉儲項目。彼亦曾在三藩市Crushpad酒莊工作，並於近期創辦酒道公司，該葡萄酒公司致力為香港餐飲業市場引進不同款式的葡萄酒。郭先生於包括銀行、資訊科技及葡萄酒業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郭先生主要工作範圍包括：開拓業務積極尋找投資項目，並針對具有發展潛力，效益穩定的項目與項目方進行多方位的投資合作；管理投資與研究工作，包括制定投資策略和建立投資流程；建立投資研究團隊，組織編寫投資策略報告；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投資基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和融資管道。郭先生擁有香港董事學會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資格。

郭先生為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之唯一股東曾義先生之舅父。彼亦為執行董事郭小華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及主要股東曾芷諾女士之舅父。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38,000元（此乃經參考郭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10,698,964股股份權益，其中9,698,964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郭小華女士（「郭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郭女士曾任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及本公司之財務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

郭女士為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唯一股東曾義先生之姨姨。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小彬先生之胞姊及曾芷彤女士及曾芷諾女士之姨姨。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38,000元（此乃經參考郭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11,698,964股股份權益，其中9,698,964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郭先生及郭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33,036,088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3,303,608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現有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564,529	10.14%	11.26%
曾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698,964	0.59%	0.6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5,564,529	10.14%	11.26%
辛宰練	實益擁有人	148,695,140	9.11%	10.12%
曾芷諾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19,358,224	50.17%	55.75%
呂健忠(附註4)	配偶權益	819,358,224	50.17%	55.75%

附註：

- 7,415,139股股份及2,283,825股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曾義先生之購股權。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芷諾擁有權益之606,194,690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226元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呂健忠先生為曾芷諾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健忠先生被視為於曾芷諾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在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視作合適的情況下，將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個月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0.260	0.230
二零一七年五月	0.241	0.199
二零一七年六月	0.206	0.171
二零一七年七月	0.225	0.185
二零一七年八月	0.236	0.181
二零一七年九月	0.219	0.175
二零一七年十月	0.225	0.2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209	0.17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196	0.172
二零一八年一月	0.209	0.175
二零一八年二月	0.200	0.181
二零一八年三月	0.200	0.175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馬學綿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小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郭小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定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及待其達成後，

- (a) 在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尚待行使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之規限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相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用之情況下蓋章），以實現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